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28 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和互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万元）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总计		40,000.00

考虑到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转账到期贷款需要，以及年内由于银行信贷规模调控或出于降低借款利率的原因，同意公司对网新机电的担保额度调整为 36,000 万元。网新机电对本公司的担保额度调整为 16,5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将调整为 53,5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拟调整担保额度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原担保额度	本次增减额	调整后担保金额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2,000.00	36,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	16,500.00
总计		39,000.00	+13,500.00	52,500.00

(二) 调整后本公司拟为网新机电提供互保额度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原担保额度	本次增减额	调整后担保金额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2,000.00	36,000.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	16,500.00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总计		40,000.00	+13,500.00	53,500.00

二、 请求批准事项

(一) 请求批准公司在 5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对上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28 日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前有效), 均视为有效; 本次调整的担保额度纳入该有效期。

三、 担保额度调整的原因说明

考虑到网新机电转账到期贷款需要, 以及年内由于银行信贷规模调控或出于降低借款利率的原因所致。

四、 继续为网新机电增加担保额度的原因: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 聚焦核心业务, 提高资本回报率, 公司向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原所属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 100% 股权, 并剥离大气治理 EPC 业务及对应资产(上述关联交易业经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为“2016-005”的公告)。

为保障网新机电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保障公司的利益, 公司拟继续与网新机电提供担保。

五、 调整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30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1990394K
- 3、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 4、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5、法定代表人：陈均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和建设工程的承接、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和工程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网新机电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向第二大股东——成尚科技转让网新机电 100%股权已全部完成，网新机电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75,127.80	102,459.46
2	负债总额	53,292.11	77,967.41
3	银行贷款总额	14,500.00	29,500.00
4	流动负债总额	53,292.11	73,267.41
5	应收账款总额	32,707.48	44,951.50
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16,000.00	16,000.00
7	净资产	21,835.69	24,492.05
序号	项目	201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8	营业收入	5,103.34	53,180.14
9	营业利润	2,500.58	-3,337.61
10	净利润	2,203.41	-3,203.06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by 本公司、网新机电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七、董事会意见

1、网新机电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和互保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反担保情况：成尚科技为本次关联担保事宜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网新机电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与网新机电之间的担保和互保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100%股权给成尚科技后构成的关联担保所致。同时由公司股东——成尚科技为本关联担保事宜提供了反担保，能够有效防控风险。

鉴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发表的意见：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网新机电提供担保余额22,42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0%；网新机电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1%；网新机电为众合轨道提供担保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321.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9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十、授权事项

在审批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潘丽春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一、审批程序

本次所审议的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